

110 年世代合作績優單位表揚活動

報名簡章



LINE@連結 QRcode
請參選團隊至少一位加入，
相關訊息將由本 LINE@公告

指導單位：  勞動部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目錄

壹、 活動說明	1
一、 活動緣起.....	1
二、 依據.....	1
三、 世代合作定義與方式.....	1
四、 參選資格.....	2
五、 獎勵方式.....	2
六、 作業時程.....	3
貳、 報名階段	3
一、 報名期限.....	3
二、 報名程序.....	3
三、 世代合作績優單位選拔暨提案競賽工作小組聯絡方式.....	4
參、 世代合作績優單位評選階段	5
一、 評選方式.....	5
二、 評選標準.....	6
肆、 頒獎與成果分享階段	7
伍、 補充說明	8
陸、 附件	10

【附件 A】110 年世代合作績優單位選拔參選報名表	10
【附件 B】參選聲明書	11
【附件 C】110 年世代合作績優單位選拔計畫書參考格式.....	12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緣起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0 條明訂「雇主為使所僱用之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傳承技術及經驗，促進世代合作，得採同一工作分工合作等方式為之。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不得損及受僱者原有勞動條件，以穩定其就業。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獎勵。」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為鼓勵雇主推動世代合作及經驗傳承，促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年輕世代於職場中團結合作並擴大工作效益，依前開規定辦理世代合作績優表揚獎勵活動，發掘優良案例，引導其他雇主了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工作價值，促進世代合作，特辦理本活動。

二、依據

- (一)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0 條
- (二)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 19 條

三、世代合作定義與方式

- (一) 世代合作之定義：指透過同一工作分工合作、調整內容及其他方法，使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差距年齡達 15 歲以上員工共同工作之方式。
- (二) 推動世代合作方式
 - 1. 人才培育型：由中高齡者或高齡者教導跨世代員工，傳承知識、技術及實務經驗。
 - 2. 工作分享型：由不同世代共同合作，發展職務互補或時間分工，且雙方應有共同工作時段。
 - 3. 互為導師型：結合不同世代專長，雙方互為導師，共同提升營運效率。
 - 4. 能力互補型：依不同世代職務能力進行工作重組、工作規劃或績效調整。

5. 其他世代合作之推動方式。

四、參選資格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於單位內推動世代合作方式，有具體實績及成效者並符合下列事項：

- (一) 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滿三年且營運中。
- (二) 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與代金。
- (四) 108年至110年間未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事(註：P8、伍、補充說明)。

五、獎勵方式

- (一) 世代合作績優單位優勝名額獎共5名，各頒發獎座(牌)及新臺幣20萬元獎金，總獎金合計新臺幣100萬元整。
- (二) 獎勵名額得視評選結果調整或從缺。

六、作業時程

階段	項目	辦理時間	說明
報名	活動公告報名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整	逾期不受理。
評選	公告入圍複選名單	111 年 1 月 18 日	活動網頁公布入圍名單。
	複選	111 年 1 月 21 至 2 月 18 日	委員至入圍複選團隊所在職場進行實地審查與訪談。 ¹
頒獎與成果分享	公告獲獎名單	111 年 3 月 2 日	公告績優單位與計畫提案獲獎名單。
	表揚活動與成果分享	111 年 3 月 30 日	詳細地點流程另行公告。

本作業時程得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調整，並公告於活動網頁，網址如下
<http://gc2021.nasme.org.tw>

貳、報名階段

一、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整。

二、報名程序

- (一) 本活動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活動網頁(<http://gc2021.nasme.org.tw>) 進行註冊。以電子信箱信箱為註冊帳號，系統會發送驗證信至該電子信箱信箱，依郵件說明回傳，即完成帳號開通。
- (二) 登入活動網頁，填寫報名資料後，下載列印報名表單(附件 A、B)。並於報名截止前，將以下資料上傳至活動網頁，檔案請以「單位全

¹ 本活動未來將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調整複選方式，除實地審查外，不排除以書面、遠端、視訊或其它方式進行評選。

銜」為檔名：

1. 110 年世代合作績優單位選拔參選報名表 (附件 A)，需簽章用印。
2. 參選聲明書(附件 B)，需簽章用印。
3. 110年世代合作績優單位選拔計畫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C)。
4. 事業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5. 109年至110年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6. 其他佐證或補充資料。

(三) 計畫書編撰注意事項

1. 檔案格式為 A4 規格，直向橫書，並以 PDF 格式上傳電子檔。
2. 計畫書內容應以 15 頁內 (不含封面與附件) 呈現為宜。
3. 計畫書架構及格式得參照(附件 C)，並自行增減計畫內容。
4. 計畫書檔名設定為單位全銜_計畫書。；其餘報名表單彙整為同一 PDF 檔，檔名設定為：單位全銜_報名資料。

三、世代合作績優單位選拔暨提案競賽工作小組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楊小姐，02-2366-0812 分機 306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二) 請參選單位聯絡人加入 LINE@群組 (如封面 QR CODE)，以便掌握、查詢相關競賽資訊。

參、世代合作績優單位評選階段

一、評選方式

分為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決選等階段。

- (一) 資格審查：由工作小組辦理收件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全者，得通知於時限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符合資格者，提請評選委員進行初選。
- (二) 初選：召開初選會議，依評分結果，採委員共識決，評選出績優單位複選名單，複選名單以 10 名為原則。
- (三) 複選：評選委員進行實地審查及訪談，並依評選標準評分，審查及訪談時間以半天為原則，未配合複選作業者，不予評分。
***有關複選之審查方式，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調整實地訪查及相關評選活動，得以視訊、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如遇調整審查方式，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
- (四) 決選：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採委員共識決，取 5 名績優單位為原則，得視評選結果調整或從缺。

二、 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權重
1. 推動世代合作做法之策略	(1) 呈現利益關係人參與設計規劃，上位者與公司政策支持度。 (2) 世代合作措施納入公司規章或勞工手冊、對外公布周知。 (3) 負責部門主管、同仁參與培訓。 (4) 其他有效推動世代合作策略。	15
2. 推動世代合作做法之可行性	(1) 作法可明確且具體執行。 (2) 相關作法具有明確執行步驟與評估方式。 (3) 可透過質量化評估指標展現具體成效。 (4) 符合目前勞動法規規定。	15
3. 推動世代合作做法之完整性	(1) 如推動世代間工作合作機制、依組織特性完整規劃、並持續推動及修正措施等事項。 (2) 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證明有效後，確實紀錄或納入運作標準。	20
4. 推動世代合作做法之實施成效	(1) 明確解決單位問題或提昇效率。 (2) 推動單位滿意度或質、量化分析整體員工滿意度、企業主支持度等（訪談或問卷調查得悉）。 (3) 運用機制、計畫與措施之執行成效與影響，如員工滿意度、改善效能、工作能力提升、單位績效之成果或其他量化、質化之成效。	25
5. 推動世代合作做法之影響力	(1) 該作法具有可複製性。 (2) 推動具有執行成效，對世代合作、事業單位及社會具有正向影響性與價值 (3) 成果可有效移轉，可成為其他事業單位標竿學習對象。	25
總計		100

肆、頒獎與成果分享階段

一、公告得獎參選單位名單

111年3月2日(星期三)於活動網頁公告，參選單位可自行上網查詢。

二、表揚活動與成果分享

- (一) 預計辦理公開表揚活動頒發獎金與獎座。
- (二) 表揚活動後將進行成果分享會，參選單位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定參加。
- (三) 辦理地點及活動流程：111年3月2日(星期三)將於活動網頁公告。

伍、補充說明

一、參選單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應限期命其返還已頒發之獎金、獎座：

(一) 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 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1、相關勞動法令定義：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

2、判定基準：

(1) 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被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2) 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

(3) 曾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等，致違反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法規，被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4) 曾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

A. 發生死亡災害。

B.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2人(含)以上。

C.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 計畫內容違反善良風俗，或有抄襲行為。

(四) 將已得獎之相同作品報名參選。

(五) 無特殊原因或書面申請且未取得主辦單位同意下，不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

二、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本活動相關用途上，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人資料於公務上使用，且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篡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未獲選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得向執行單位要求刪除個人資料。

三、參選單位應於報名時檢附參選聲明書，並於報名後同時加入本活動LINE@，以利相關活動資訊接收。

- 四、參選單位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績優案例。
- 五、參選單位如有評選異議，得於結果公布次日起2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
- 六、獲獎者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須派團員參加表揚活動且須配合相關成果分享，交通費用將由主辦單位提供。
 - (二) 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推廣宣導、世代合作相關論壇或經驗分享會，並分享優良事蹟，另得徵求獲獎者之同意後，辦理單位參訪，以擴散標竿經驗。
 - (三) 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者參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宣導行銷。
- 七、本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調整實地訪查及相關評選活動，以視訊、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相關辦理方式依公告為準。
- 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陸、附件

【附件 A】110 年世代合作績優單位選拔參選報名表

一、參選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全銜/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單位地址	□□□		
指導老師/顧問 (無則免填)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檢附證明 或資料	1、參選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2、參選單位於 109 年至 110 年期間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二、參選單位聯絡人資料			
姓名		部門/職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三、108 年至 110 年報名截止日期內，單位是否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情事，或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單位印信：		負責人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B】參選聲明書

參選聲明書

- 一、報名參選單位同意參加本次活動，並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參選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報名參選單位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參選單位之競賽或得獎資格。
- 二、參選單位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及擁有該參選作品完整、合法的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單位其參選或得獎資格，該單位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報名參選單位同意於競賽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如簡報、計畫書、影片等，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選團隊及其指定者，但需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依其需要為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決定，且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而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使用範圍僅限於相關計畫推廣使用，不得作營利之使用。
- 四、參選單位應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評選與表揚活動等。
- 五、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之權利，並以主辦單位公告之資料為準。
- 六、本約定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若因本約定聲明書涉訟者，則參選單位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選者對於上述一至六項之約定，並無任何異議。參選單位瞭解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相關規定及所有約定事項。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參選單位印信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C】110 年世代合作績優單位選拔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內容大綱

- 一、計畫內容摘要：包含推動世代合作做法之策略可行性、完整性、實施成效與影響力
- 二、推動原因與問題評析
- 三、計畫特色
- 四、推動內容
- 五、推動成果
- 六、附件(產品示意圖、改善流程等)
- 七、佐證資料(請提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差距年齡達 15 歲以上員工共同工作之佐證資料)

貳、版面設定

A4 中文直式橫書繕打，編年請用採用西元，內容應以 15 頁內（不含封面與附件）呈現為宜。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

獎勵活動

報名簡章



LINE@連結 QRcode

請參選團隊至少一位加入，
相關訊息將由本 LINE@公告

指導單位：  勞動部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目錄

壹、 活動說明	1
一、 活動緣起.....	1
二、 依據.....	1
三、 世代合作定義與方式.....	1
四、 參選條件.....	2
五、 獎勵方式.....	2
六、 作業時程.....	3
貳、 報名階段	4
一、 報名期限.....	4
二、 報名程序.....	4
三、 世代合作績優單位選拔暨提案競賽工作小組聯絡方式.....	5
參、 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評選階段	6
一、 評選方式.....	6
二、 評選標準.....	7
三、 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之諮詢輔導.....	7
肆、 頒獎與成果分享階段	8
伍、 補充說明	9

陸、 附件	11
【附件 A】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報名表-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適用	11
【附件 B】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報名表-在學學生團體及私立學校之學校團隊適用	12
【附件 C】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獎金授權聲明書	14
【附件 D】 參選聲明書	15
【附件 E】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計畫書參考格式	16
【附件 F】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計畫書內容修正摘要表...	17
【附件 G】 合作意向書	18
【附件 H】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9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緣起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0 條明訂「雇主為使所僱用之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傳承技術及經驗，促進世代合作，得採同一工作分工合作等方式為之。雇主依前項規定辦理時，不得損及受僱者原有勞動條件，以穩定其就業。雇主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輔導或獎勵。」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為鼓勵雇主推動世代合作及經驗傳承，促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年輕世代於職場中團結合作並擴大工作效益，依前開規定辦理世代合作績優表揚獎勵活動，發掘優良案例，引導其他雇主了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工作價值，促進世代合作，特辦理本活動。

二、依據

- (一)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20條
- (二)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19條

三、世代合作定義與方式

- (一) 世代合作之定義：指透過同一工作分工合作、調整內容及其他方法，使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差距年齡達15歲以上員工共同工作之方式。
- (二) 推動世代合作方式
 1. 人才培育型：由中高齡者或高齡者教導跨世代員工，傳承知識、技術及實務經驗。
 2. 工作分享型：由不同世代共同合作，發展職務互補或時間分工，且雙方應有共同工作時段。
 3. 互為導師型：結合不同世代專長，雙方互為導師，共同提升營運效率。
 4. 能力互補型：依不同世代職務能力進行工作重組、工作規劃或績效調整。
 5. 其他世代合作之推動方式。

四、參選條件

(一) 參選對象

1.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2. 與前述對象合作之我國教育部立案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團隊（人數以2至6人為限）。
3. 與第1點對象合作之私立學校團隊（人數以2至6人為限）。

(二) 參選資格

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之參選團隊應提出世代合作執行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

1. 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滿三年且營運中。
2. 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與代金。
4. 108年至110年間未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事（註：P9、伍、補充說明）。
5. 參選團隊如為在學學生團體及學校團隊，應取得符合上述所列資格之企業或單位合作意向書（如附件G）。

五、獎勵方式

- (一) 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優勝名額獎共20名，各頒發獎狀及新臺幣5萬元獎勵金，總獎勵金合計新臺幣100萬元整。
- (二) 獎勵名額得視評選結果調整或從缺。

六、作業時程

階段	項目	辦理時間	說明
報名	活動公告報名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整	逾期不受理。
評選	公告入圍複選名單	111 年 1 月 19 日	活動網頁公布入圍名單。
	諮詢輔導會議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	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入圍複選團隊可自由參加。
	諮詢輔導會議後繳交修正計畫書	11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0 日	入圍複選團隊可依諮詢輔導建議調整計畫書，並於參與會議後第 7 個工作日前上傳檔案。
	複選會議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8 日	入圍複選團隊至指定地點進行計畫陳述 ¹ 。
頒獎與成果分享	公告獲獎名單	111 年 3 月 2 日	公告績優單位與計畫提案獲獎名單。
	表揚活動與成果分享	111 年 3 月 30 日	詳細地點流程另行公告。
<p>本作業時程得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調整，並公告於活動網頁，網址如下</p> <p>http://gc2021.nasme.org.tw</p>			

¹ 本活動未來將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調整複選方式，除指定地點進行計畫陳述外，不排除以書面、遠端、視訊或其它方式進行評選。

貳、 報名階段

一、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整。

二、報名程序

- (一) 本活動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活動網頁(<http://gc2021.nasme.org.tw>) 進行註冊。以電子信箱信箱為註冊帳號，系統會發送驗證信至該電子信箱信箱，依郵件說明回傳，即完成帳號開通。
- (二) 登入活動網頁，填寫報名資料後，下載列印報名表單。並於報名截止前，將以下資料上傳至活動網頁，上傳檔案時，請以「參選團隊名稱」為檔名：

1. 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 (1)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報名表(附件 A)，須簽章用印。
- (2) 參選聲明書(附件 D)，須簽章用印。
- (3)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計畫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E)。
- (4) 事業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 (5) 109 年至 110 年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 (6) 其他佐證或補充資料。

2. 在學學生團體及私立學校之學校團隊

- (1)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報名表 (附件 B)，須簽章用印。
- (2)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獎金授權聲明書(附件 C)，全體參選者須簽章。
- (3) 參選聲明書(附件 D)，須簽章用印。
- (4)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計畫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E)。
- (5) 合作意向書(附件 G)，須簽章用印。

- (6) 事業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 (7) 109年至110年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 (8) 其他佐證或補充資料。

如：A.參選團隊如為在學學生團體，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在學證明文件。

B.參與團隊成員若於報名截止日未滿18歲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H)，須簽章用印。

(三) 計畫書編撰注意事項

1. 檔案格式為A4規格，直向橫書，並以PDF格式上傳電子檔。
2. 計畫書內容應以10頁內(不含封面與附件)呈現為宜。
3. 計畫書架構及格式得參照(附件E)，並自行增減計畫內容。
4. 計畫書檔名設定為：參選團隊名稱_計畫書；其餘報名表單彙整為同一PDF檔，檔名設定為：參選團隊名稱_報名資料。

三、世代合作績優單位選拔暨提案競賽工作小組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楊小姐，02-2366-0812 分機 306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二) 請參選單位聯絡人加入LINE@群組(如封面QR CODE)，以便掌握、查詢相關競賽資訊。

參、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評選階段

一、評選方式

分為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決選等階段。

- (一) 資格審查：由工作小組辦理收件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全者，得通知於時限內補件，符合資格者，提請評選委員進行初選。
- (二) 初選：召開初選會議，依評分結果，採委員共識決，評選出計畫提案複選名單，複選名單以 40 名為原則。
- (三) 複選：
 1. 召開複選會議，參選團隊得以簡報、影片或其它等方式陳述計畫內容，由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評分。
 2. 參選團隊須進行計畫陳述，計畫陳述將另外加權計分；未出席者依提送之相關資料評分。

***有關複選之計畫陳述方式，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調整相關評選活動，得以視訊、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相關辦理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四) 決選：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採委員共識決，取 20 名獲獎團隊為原則，得視評選結果調整或從缺。

二、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權重
1. 推動世代合作計畫之策略	(1) 明確調查分析擬定合宜推動策略。 (2) 計畫策略扣合預期效益與具邏輯性。 (3) 計畫展現改善措施，且與事業單位特性、願景相連結。	15
2. 推動世代合作計畫之可行性	(1) 透過問題分析，擬定符合單位需求世代合作做法。 (2) 作法具有明確執行步驟與評估方式。 (3) 可透過質量化評估指標展現具體成效。 (4) 符合目前勞動法規規定。	25
3. 推動世代合作計畫之完整性	(1) 如推動世代間工作合作機制、依組織特性完整規劃、並持續推動及修正措施等事項。 (2) 採取之改善行動證明有效並確實紀錄或納入未來運作標準。	20
4. 推動世代合作計畫之預期效益	(1) 成果證明解決、改善問題或提升效率。 (2) 成果可具體衡量且可記錄與複製。 (3) 成果結合事業單位組織特性。	25
5. 推動世代合作計畫之創新性	(1) 推動理念具有前瞻性，設計具創意巧思或結合事業單位組織特性，提出未來世代合作計畫或措施運用等。 (2) 計畫內容具發展性且可做為持續推動。	15
總計		100
註：複選之計畫陳述方式，得依簡報或其他表現，另外加權 10 分為限。		

三、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之諮詢輔導

(一) 說明

為使推動世代合作提案計畫更臻完備與具體可行，本次特安排顧問與通過初選之參選團隊進行輔導與對談，參選團隊得參考顧問意見進行計畫書修正，此諮詢服務不列入評分。

(二) 流程

1. 由工作小組安排場次及地點並於公告於活動網頁。
 2. 入圍複選之參選團隊可自由報名參加，並應針對提案提出具體問題。
 3. 諮詢輔導時，顧問即針對具體問題提出建議，提供參選團隊參考，參選團隊得參考顧問意見進行修正，此諮詢服務不列入評分。
 4. 參選團隊得於參與諮詢輔導會議次日起，第七個工作日內，至活動網頁上傳修正後之計畫書及修正摘要，如逾時未上傳者，以原繳交之計畫書評分。
 5. 未參加諮詢輔導會議者以原繳交之計畫書評分。
 6. 修正摘要建議頁數 1 至 2 頁呈現為宜，得參閱(附件 F)之格式。
- *有關諮詢輔導流程，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調整，得以視訊、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相關辦理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肆、頒獎與成果分享階段

一、公告得獎參選團隊名單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於活動網頁公告，參選團隊可自行上網查詢。

二、表揚活動與成果分享

- (一) 預計辦理公開表揚活動頒發獎金與獎狀。
- (二) 表揚活動後將進行成果分享會，參選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定參加。
- (三) 辦理地點及活動流程：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將於活動網頁公告。

伍、補充說明

一、參選團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應限期命其返還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一) 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有以下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

1、相關勞動法令定義：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

2、判定基準：

(1) 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被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2) 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

(3) 曾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等，致違反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法規，被處罰鍰達3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4) 曾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

A. 發生死亡災害。

B.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2人(含)以上。

C.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 計畫內容違反善良風俗，或有抄襲行為。

(四) 將已得獎之相同作品報名參選。

(五) 無特殊原因或書面申請且未取得主辦單位同意下，不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

二、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本活動相關用途上，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人資料於公務上使用，且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篡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未獲選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得向執行單位要求刪

除個人資料。

- 三、參選團隊請於報名完成後同時加入本活動 LINE@，以利相關活動資訊接收。
- 四、參選團隊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參選團隊、計畫名稱或團隊隊員姓名。參選團隊應於報名時檢附參選聲明書(附件 D)。
- 五、參選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提案內容。
- 六、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獎勵金，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依稅法申報得獎人所得並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獲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勵金中扣繳。
- 七、參選團隊如有評選異議，得於結果公布次日起 2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
- 八、獲獎者配合事項如下：
 - (一) 須派團員參加競賽表揚活動且須配合相關成果分享，交通費用將由主辦單位提供。
 - (二) 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推廣宣導、世代合作相關論壇或經驗分享會，並分享優良事蹟，另得徵求獲獎者之同意後，辦理單位參訪，以擴散標竿經驗。
 - (三) 推動世代合作提案競賽獲獎單位將由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追蹤及輔導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 (四) 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者參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宣導行銷。
- 九、本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調整實地訪查及相關評選活動，得以視訊、書面或其他方式進行。相關辦理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十、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陸、附件

【附件 A】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報名表-

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適用

一、參選團隊基本資料			
參選團隊名稱			
參選提案名稱			
單位全銜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單位地址			
指導老師/顧問(無則免填)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檢附證明或資料	1、參選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2、參選單位於 109 年至 110 年期間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3、如為在學學生團體及學校團隊，另檢附企業或單位之合作意向書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二、聯絡人資料			
姓名		部門/職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三、108 年至 110 年報名截止日期內，單位是否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情事，或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單位印信欄位		負責人簽章欄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B】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報名表-

在學學生團體及私立學校之學校團隊適用

一、參選團隊基本資料				
參選團隊名稱				
參選提案名稱				
指導老師/顧問 (無則免填)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檢附證明 或資料	1、合作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2、合作單位於 109 年至 110 年期間繳交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3、如為在學學生團體及學校團隊，另檢附企業或單位之合作意向書影本。(須備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用印)			
二、合作單位資料				
合作單位全銜				
合作單位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負責人姓名				
單位地址				
三、參選團隊隊長資料				
隊長	姓名		所屬單位/學校	
聯絡 資料	電子信箱		職稱/科系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四、參選團隊隊員資料(團隊總人數以 6 人為限)				
隊員 1	姓名		所屬單位/學校	

聯絡 資料	聯絡電話		職稱/科系	
	電子信箱			
隊員 2	姓名		所屬單位/學校	
聯絡 資料	聯絡電話		職稱/科系	
	電子信箱			
隊員 3	姓名		所屬單位/學校	
聯絡 資料	聯絡電話		職稱/科系	
	電子信箱			
隊員 4	姓名		所屬單位/學校	
聯絡 資料	聯絡電話		職稱/科系	
	電子信箱			
隊員 5	姓名		所屬單位/學校	
聯絡 資料	聯絡電話		職稱/科系	
	電子信箱			
五、上述資料是否屬實？ 如未屬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_____)	
隊長簽章欄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C】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獎金授權聲明書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獎金授權聲明書

(在學學生團體及私立學校之學校團隊需檢附)

本團隊 _____ 參與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若獲得獎項。

將由(姓名)_____ (代表人須為團隊隊員之一) 代表領取獎金。

並保證此授權書中所填，均屬真實、正確，無任何造假、杜撰。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全體參選者親筆簽名：

團隊名稱： _____

代表人姓名： _____ (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D】參選聲明書

參選聲明書

- 一、報名參選團隊同意參加本次活動，並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參選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報名參選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參選團隊之競賽或得獎資格。
- 二、參選團隊保證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及擁有該參選作品完整、合法的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利，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一切法令之相關情事，如有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團隊其參選或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報名參選團隊同意於競賽期間所產生之各項資料，如簡報、計畫書、影片等，其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參選團隊及其指定者，但需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依其需要為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在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決定，且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而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指定者使用範圍僅限於相關計畫推廣使用，不得作營利之使用。
- 四、參選團隊應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評選與表揚活動等。
- 五、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之權利，並以主辦單位公告之資料為準。
- 六、本約定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若因本約定聲明書涉訟者，則參選團隊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選者對於上述一至六項之約定，並無任何異議。參選團隊瞭解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相關規定及所有約定事項。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參選團隊全體親筆簽章：

(如為以單位報名則蓋單位印信)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E】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內容大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摘要：包含世代合作計畫之策略、可行性、完整性、預期效益、創新性

三、理念及緣起

四、問題評析

五、執行策略

六、計畫內容

七、計畫特色

八、團隊分工

九、執行甘特圖

十、預期效益

十一、附件(產品示意圖、商標、圖表等)

十二、佐證資料(請提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差距年齡達 15 歲以上員工共同工作之佐證資料)

貳、版面設定

A4 中文直式橫書繕打，編年請用採用西元。

【附件 F】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

計畫書內容修正摘要表

一、團隊名稱	
二、提案名稱	
三、修正說明	

*版面設定建議為 A4 中文直式橫書繕打，編年請用採用西元建議，頁數 1 至 2 頁。

【附件 G】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

(本單位名稱)_____基於為推動世代合作及經驗傳承，促成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年輕世代於職場中團結合作並擴大工作效益，同意成為_____（團隊名稱）辦理 110 年推動世代合作計畫提案競賽獎勵活動之合作對象，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評選與表揚活動。

此致

〇〇〇（團隊名稱）

立同意書單位相關資料

單位名稱(請蓋單位章)：

統一編號：

單位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H】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姓名）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與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世代合作績優單位表揚及提案競賽獎勵活動。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一方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